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5年12月25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500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26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D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21026	0193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71	1.1599	1.1726	1.17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0,097,519.72	185,447,990.55	32,423,632.19	2,246,534.9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0	0.1800	0.1800	0.18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5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25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投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5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要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688012	中微公司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混合	00112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	001384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3324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004205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	006235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永悦18个月定开债券	009177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37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011458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	012506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	014352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	014354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	014560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	014699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	015381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	018045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龙混合	400001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	400007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40002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通知基金托管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8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1	0008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35	1.18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630,554.41	1,026,323.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80	0.038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未对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5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双欣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190	1,710	13,015.00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66	897	8,069	61,417.1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66	897	8,069	61,417.10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966	897	8,069	61,417.1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16	522	4,694	35,729.60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5	401	3,604	27,434.25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4	461	4,143	31,537.40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6	897	8,069	61,417.10
中金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5	466	4,189	31,886.75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6	897	8,069	61,417.10
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	245	2,204	16,775.65
中金阿尔法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0	565	5,085	38,702.5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2-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12-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787	0037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6	1.029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4,383,292.87	5,986.8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876,658.57	1,197.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12-24
除息日	2025-12-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25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12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3.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12层1202单元内01、02、07、08、09-01单元

2 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除注册地址（住所）变更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方式均保持不变；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客服热线：400-818-0990

客服传真：010-57303716

客服邮箱：services@founderff.com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为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3869；C类份额代码：023870）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3869；C类份额代码：023870）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9	008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6	1.01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857,236.95	203.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关于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2月23日成立。根据《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在2025年12月28日日终出现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代码：01744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的“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2月28日。若截至2025年12月28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风险提示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24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5年12月28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12月2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如出现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4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45	0174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4日起暂停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am.jpmorg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2月23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9日，即在2025年12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收件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16号19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